

第一章 一般条款

第一条 目标

一、缔约双方应通过本协定设立自由贸易区，以期促进繁荣和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基于市场经济体之间的贸易关系，本协定目标是：

（一）实现与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二十四条相一致的货物贸易自由化；

（二）提升缔约双方相互的投资机会，逐步发展有益于加强服务贸易的环境；

（三）提供缔约双方贸易公平竞争的条件，并确保充分且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；

（四）进一步了解缔约双方的政府采购；

（五）以上述方式发展国际贸易，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并确保将这一目标纳入和反映在缔约双方的贸易关系中；以及

（六）为和谐发展和扩大国际贸易作出贡献。

第二条 领土适用

除第三章及相关附件另有规定外，本协定应适用于：

（一）就中国而言，中国全部关税领土，包括领陆、领空、内水和领海及其海床和底土，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（或）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；

（二）就塞尔维亚而言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，包括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领陆、内水和领空。

第三条 中央、区域和地方政府

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各自的中央、区域和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，以及得到中央、区域和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

的非政府机构在行使政府权力时，遵守本协定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承诺。

第四条 透明度

一、缔约双方应公布，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提供可能会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法律、法规、司法判决、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和各自参与的国际协定。

二、缔约双方应及时对具体问题作出答复，并应请求在第一款所指的事项上提供充分的信息。缔约双方无需披露机密信息。

三、本协定第七十一条（联络点）中所设联络点应便于缔约双方就本协定所涉事项进行沟通。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，联络点应确定负责此事的部门或官员并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促进缔约双方交流。